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2樓202室

聯絡人：何美吟

電話：(02) 27541122 分機 211

傳真：(02) 27072709

電子信箱：[zona@ncafroc.org.tw](mailto:zona@ncafroc.org.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10)文藝參字第0190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本屆委員名單、歷屆得獎者名單

主旨：有關第22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景觀建築家郭中端女士得獎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16日全建會(110)字第0813號函。
- 二、旨揭獎項，本會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4條，定期辦理評選作業，並訂有《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附件一)以為依據，經董事會邀集各階段同儕專業委員自主評選(本屆委員名單如附件二)為共識結果，由本會一體公告之。
- 三、依上開辦法，本獎乃以持續藝術創作展演之卓越為獎掖標的，自第八屆以後，由各階段委員依創作展演成就及特徵，予以得主名銜，是以來函說明一所陳之各類推薦說明中舉例之「等」字者，乃取其兼容並蓄、廣開視野之意。
- 四、是故旨揭得主本會公告名銜為景觀建築家(如附件三)，乃在稱述其藝術創作之積累，非僅指述其技術層次之門類，亦非囿於來函所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分科，自亦無《建築師法》之適用。
- 五、本會依中央立法，辦理國家文藝獎，已歷二十餘寒暑，在在均以追求藝術卓越為望，雖各有揖讓之爭，然各界翹楚



濟濟，建築之類亦所在多有，乃望貴會持續給予指教支持  
為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執行長 李文珊

#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86(1997)年 1 月 25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制  
86(1997)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90(2001)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91(2002)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91(2002)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92(2003)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94(2005)年 9 月 19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96(2007)年 9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訂  
98(2009)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101(2012)年 9 月 10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103(2014)年 9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104(2015)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為獎勵具有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國家文藝獎。
- 【第三條】 獎勵類別：  
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
-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  
獎勵名額至多七名。每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第五條】 備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限個人）。
- 【第六條】 備選方式：  
一、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  
二、前項推薦人由本基金會書面邀請；後者設各類提名委員會擔任。
- 【第七條】 備選資料：  
推薦人或提名人需填具推薦表或提名表外，並應提供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之下列資料：  
一、近年重要作品  
二、其他參考資料
- 【第八條】 各類提名委員會、評審團及決審團組成：  
提名委員會、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選，其組成如次：  
一、提名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提名委員會，由至多五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及確認入圍評審名單。  
二、各類評審團：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評審團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負責審查工作。  
三、決審團：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負責決審事宜。
- 【第九條】 評審方式：  
一、分為入圍、各類審查及決審三階段。  
二、入圍：由各類提名委員會就推薦及提名名單投票，經出席委員二票同意，始具入圍資格。  
三、各類審查：由各類評審團依入圍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推薦每類至多一位候選人進入決審。  
四、各類評審團需就推選出之一名候選人撰寫評審報告，提送決審會議。  
五、決審：由決審團就決審名單進行決審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定獲獎名單並確認得獎理由。  
六、獲獎名單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布。
- 【第十條】 迴避及保密原則：  
一、各類提名、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並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不得參與同期該類之備選，且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接受推薦及提名，且不得擔任提名、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
- 【第十一條】 受理推薦期間：  
每兩年受理推薦，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屆國家文藝獎各階段委員名單

### ■ 各類提名委員名單

<u>文學類</u>	巴代、周昭翊、李瑞騰、郝譽翔、童偉格
<u>美術類</u>	張清淵、吳垠慧、賴依欣、許遠達、陳泓易
<u>音樂類</u>	林采韻、顏名秀、黃正銘、張佳韻、錢善華
<u>舞蹈類</u>	王如萍、董怡芬、吳易珊、趙玉玲、陳錦誠
<u>戲劇類</u>	于善祿、白斐嵐、汪宜儒、王孟超、陳孟亮
<u>建築類</u>	劉舜仁、殷寶寧、黃健敏、阮慶岳、林碧雲
<u>電影類</u>	黃惠偵、鄭秉泓、王君琦、王師、湯昇榮

### ■ 各類評審委員名單

<u>文學類</u>	邱貴芬、孫大川、焦桐、陳芳明、王志誠、宋澤萊
<u>美術類</u>	吳超然、龔卓軍、林平、陳貺怡、崔廣宇、胡朝聖、陳志誠
<u>音樂類</u>	何康國、劉富美、陳沁紅、賴德和、蔡凌蕙、呂鈺秀、許智惠
<u>舞蹈類</u>	古名伸、陳武康、金崇慧、林亞婷、平珩、孫平、林文中
<u>戲劇類</u>	謝筱玫、楊美英、耿一偉、王瓊玲、吳明德、汪俊彥、陳正熙
<u>建築類</u>	孫德鴻、吳光庭、曾成德、戴嘉惠、黃瑞茂、郭瓊瑩、郭旭原
<u>電影類</u>	王小棣、蔣顯斌、藍祖蔚、宋欣穎、陳湘琪、丁曉菁、林文淇

### ■ 決審團委員名單

楊翠、閻鴻亞、樊曼儂、吳瑪悧、周慧玲、張曉雄、黃建業、黃聲遠、張威儀

歷屆國家文藝獎得獎名單

	文學類	美術類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第一屆	周夢蝶	鄭善禧	杜黑	劉鳳學	李國修
第二屆	黃春明	廖修平	盧炎	劉紹爐	廖瓊枝
第三屆	鍾肇政	張照堂	馬水龍	平珩	聶光炎
第四屆	楊牧	夏陽	朱宗慶	羅曼菲	王海玲
第五屆	葉石濤	王攀元	表演藝術類 賴聲川、許王		
第六屆	陳千武	蕭勤	表演藝術類 黃海岱、林懷民		
第七屆	白先勇	陳慧坤	潘皇龍	從缺	顧正秋
類別	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				
第八屆	詩人 林亨泰、藝術家 陳其寬、音像藝術家 杜篤之、舞蹈表演藝術家 李靜君、作曲家 蕭泰然				
第九屆	劇作家 王安祈、編舞家 林麗珍、電影導演 侯孝賢、小說家 鄭清文、作曲家 錢南章				
第十屆	小說家 李喬、劇場服裝設計家 林璟如、攝影家 柯錫杰、作曲家 郭芝苑、偶戲藝師 黃俊雄、建築家 漢寶德、電影剪接師 廖慶松				
第十一屆	電影導演 王童、詩人 李敏勇、設計家 林磐聳、建築師 姚仁喜、舞蹈家 許芳宜、說唱藝術家 楊秀卿、表演藝術家 魏海敏				
第十二屆	作家 施叔青、畫家 劉國松、作曲家 李泰祥、表演藝術家 劉若瑀、攝影師 李屏賓、建築師 李祖原				
第十三屆	小說家 王文興、視覺藝術家 陳界仁、指揮家 廖年賦、表演藝術家 金士傑、剪接指導 陳博文、建築師 王大閔				
第十四屆	小說家 七等生、書畫家 張光賓、作曲家 賴德和、表演藝術家 吳興國				
第十五屆	小說家 陳若曦、攝影家 莊靈、歌劇藝術家 曾道雄、電影導演 張作驥、戲曲導演 李小平				
第十六屆	作家 林良、藝術家 李錫奇、表演藝術家 賴碧霞、表演藝術家 唐美雲、建築師 謝英俊				
第十七屆	作家 宋澤萊、作曲家 陳茂萱、劇作家 紀蔚然、電影導演 李安				
第十八屆	作家 王鼎鈞、畫家 陳正雄、指揮家 簡文彬、舞台設計家 王孟超、影視戲劇藝術家 王小棣、建築家 陳邁				
第十九屆	小說家 李永平、藝術家 吳瑪悧、編舞家 何曉玫、表演藝術家 莊進才、建築師 潘冀				
第二十屆	詩人 李魁賢、藝術家 撒古流·巴瓦瓦隆、作曲家 金希文、編舞家 姚淑芬、劇作家 陳勝國、建築師 黃聲遠、電影音樂創作者 林強				
第二十一屆	小說家 黃娟、藝術家 莊普、音樂家 陳中申、舞蹈家 古名伸、劇場創作者 王墨林、建築師 王秋華、紀錄片導演 柯金源				
第二十二屆	作家 平路、影像創作者 黃明川、北管藝師 邱火榮、編舞家 布拉瑞揚·帕格勒法、劇場創作者 王榮裕、景觀建築家 郭中端、電影工作者 張艾嘉				

# 平路、黃明川、邱火榮、布拉瑞揚、帕格勒法、王榮裕、郭中端、張艾嘉 榮獲第22屆國家文藝獎

— 2021/12/08

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備受藝文界矚目的「國家文藝獎」於12月8日揭曉，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公佈第22屆得獎者名單為：作家平路、影像創作者黃明川、北管藝術家邱火榮、編舞家布拉瑞揚、帕格勒法、劇場創作者王榮裕、景觀建築家郭中端、電影工作者張艾嘉。

為獎勵具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國藝會自

1997年起每年辦理「國家文藝獎」，針對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



圖為第22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得獎者名單